（上接B087版）

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0/4/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8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 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二〇二〇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预计公司二〇二〇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01	与实际控制人以及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2	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金涌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联营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7.03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等其他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	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一九年度董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关于二〇一九年度监事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20-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人，实际表决的监事三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川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监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公司监事会保证二〇一九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谨慎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二〇一九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二〇一九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随着证券市场竞争格局的加剧和监管的持续深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地位需要进一步提升。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在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固定收益等自营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投入等方面的战略布局，提升经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更好的回馈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取得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3,928,721.5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402,599,027.19元，减去派发2018年度股利120,974,372.4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155,553,376.29元。扣除尚未实现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数80,727,254.33元，2019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074,826,121.9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24,35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1,217,965.50元（含税），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6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8,539,701.33元，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51,217,965.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个人、机构以及企业客户的投融资需求，通过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信用交易业务、等，为其提供多元化、多层次的证券金融服务。同时公司还开展自营投资业务。

近年来，随着资本市场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一系列涵盖并购重组、再融资等政策密集出台，持续释放政策红利，完善国内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将为券商行业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空间；在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大趋势下，境外合格投资者将进一步丰富国内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同时，随着外资布局国内证券行业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海外顶尖投行的前瞻经营理念与创新业务经验将促使国内券商行业加速转型升级；面对日趋白热化的市场竞争，券商行业分化趋势明显，行业差异化发展将逐步显现，行业头部集中态势仍将持续，行业变革不断提速。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面对上述行业发展及竞争格局，并结合公司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公司当前各项业务仍处于成长发展阶段，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大对资本中介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不断扩大公司各项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让企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的使命，不断夯实“差异化增值服务商”的战略定位，坚定落实“以研究咨询为驱动，以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为基础，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和创新业务为重点突破，以自营和其他业务为重要补充”的业务发展模式，坚持合规风险管理与业务创新发展并重，努力将公司建设成为“治理健全、管理规范、业务精湛、资质齐备、技术领先”的国内证券行业具有一流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上市券商，实现“成为举足轻重的金融服务机构”的商业愿景。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近三年公司盈利水平保持在行业中上游位置，业绩波动率也小于行业均值水平。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金融领域面向外资开放程度的持续推进，未来券商行业面临的内外部市场环境和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与激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自身定位，未来将继续加大在资本中介业务、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与合规风控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故预计将有较大资金安排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24,359,3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1,217,965.50元（含税），占2019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65%，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承诺。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是：